|  |
| --- |
|  |
| **大陸法師短期研修2017年春季班招生簡章** |
| **2017年春季班招生簡章** |

****

|  |
| --- |
| 國際事務組2016/8/1 |
|  |

**法鼓文理學院大陸法師短期研修2017年春季班招生簡章**

一、活動目的：

法鼓文理學院為拓展僧侶佛學研修視野及提升僧侶之佛學專業能力，每年定期受理大陸法師至本校佛教學系進行非正式學位之短期研修申請。

二、研修期程：

 一學期：2017年2月16日(四)至7月5日(三)。

三、申請資格：

現就讀佛學院之出家僧眾(尼)經就讀學校推薦，或寺院僧眾經該寺院方丈(或住持)及當地省佛協(或等同之機構)以上主管機關推薦者。申請就讀學士班者，須具備高中以上或同等學歷；申請就讀碩士班者，須具備大學或佛學院本科畢業之學歷。

四、申請期限：自2016年9月10日(四)起至2016年10月31日(一)止。

五、申請程序：

(一)須具備之申請資料：

* + 1. 申請表(附件一)。
		2. 學經歷(請另以Word電子檔或A4紙張撰寫，包括學習動機等)。
		3. 自傳(詳附件二)
		4. 研修計畫(詳附件三)。
		5. 最高學歷證明。
		6. 職務證明或就讀證明(請提供下列之一項，須用印)：
1. 現就讀佛學院者：在學證明書。
2. 現任教於佛學院者：職務證明。
3. 現寺院常住者：寺院開立之職務證明。
	* 1. 推薦函：
4. 現就讀或任教於佛學院者：佛學院副院長級以上之推薦函1封。
5. 現寺院常住者：寺院住持之推薦函及寺院所在地之省(市)佛協推薦函各一封(共2份)。

(二)以上資料**正本**請於**2016年10月31日**前寄至: 台灣新北市20842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700號，法鼓文理學院 國際事務組 呂幼如 收

並將文件**掃描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於**2016年10月31日**前發送承辦人：

呂幼如 電郵：luyouru@dila.edu.tw ​QQ:2735824483

電話：886-2-24980707轉5304

六、簽證：

經校內審查通過後，研修學僧之「入台許可證」由本校代向行政院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辦；「大陸地區人民赴台通行證」則由申請人自行向大陸地區相關機構申辦。

七、費用：

學雜費視當年度捐贈經費(或學僧意願)酌予補助，受獎補助之學僧，需自行負擔住宿費。若當年度無捐贈經費，則須自付學雜費及保險費。申請學僧請於申請表中勾選需申請補助之項目，個人於求學期間衍生之教材費、校外教學活動費、書籍資料費及生活費須由個人自行負擔。

費用表參考如下：

|  |  |  |
| --- | --- | --- |
| 費用別 | 金額(元) | 備 註 |
| 學 費 | 24,500 | 比照公立大學陸生收費 |
| 雜 費 | 7,000 | 申請人負擔 |
| 住宿費(2人房) | 7,500 | 若當年度校方無贊助單位贊助學費，因顧及申請人經濟負擔，擬免收住宿費。但當年度申請人獲校方學費補助者，則申請者仍須繳交住宿費。 |
| 住宿保證金 | 1,000 | 於退宿時，經學務組查驗完成退宿手續時退還。 |
| 若有贊助單位(部份自費)：每人每學期應繳 新台幣15,500元(雜費+住宿費+住宿保證金)若無贊助單位(自費)：每人每學期應繳 新台幣32,500元(學費+雜費+住宿保證金) |

八、錄取名額及公布日期：

(一) 錄取名額：6名。

(二) 審查結果通知日期及方式：於2016年11月20日前，以電郵通知申請學僧。

九、研修及管理：

1. 課程選修：
	* 1. 本研修活動上課方式，為在本校佛教學系隨班附讀。除未授予學位外，上課方式及課程內容，均與佛教學系正式學位生無異，**完成整學期課程並依指導教師規定繳交學習報告者，得核發學分及研修證明，若無特殊因素**，**提前結束研修期程者，將不予核發前述研修證明，申請學雜費補助者，則須繳還獎補助費用。**
		2. 課程內容偏重佛學行門及解門課程，暫無「寺院管理」或「僧眾管理」等課程，請申請學僧斟酌個人之研修計畫，再決定是否提出申請。
		3. 每學期必須修習8至14學分，研修結束，學行績優、成績及格(學士班60分、研究所70分)者，酌予核發成績證明，唯依據現行政令規範，不核發學位證書，學習成績將寄至原就讀之佛學院或常住寺院。
2. 生活管理：研修期間之生活作息，均等同佛教學系各學制(本科及碩士班)正式學位生。在學期間請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及臺灣地區相關法令，若有違反上述情事者，本校得提前終止研修學僧之研修期程。

十、附件：

(一) 申請表。

(二) 自傳格式。

(三) 研修計畫格式。

十一、學校簡介網址：

 佛教學系：<https://bs.dila.edu.tw/>

 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http://le.dila.edu.tw/

境外僧侶至法鼓文理學院短期研修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俗名 |  | 法名 |  | 法號 |  | 性別 | □男□女 | 請脫貼帽二正吋面半近身照 |
| 出生日期 | 西元 年 月 日 | 出生地 |  省 市 (市) (縣) | 國籍 |  |
| 身分證字號 |  | 護照號碼 |  |
| 現在住址 | □□□□□ | e-mail： | 手機 |  |
| 電話 |  |
| 永久住址 | □□□□□ | 電話 |  |
| 現在常住地址 | □□□□□ | 電話 |  |
| 皈依師長 | 上 下 法師 | 皈依地點 |  | 皈依時間 |  年 月 日 |
| 剃度師長 | 上 下 法師 | 剃度常住 |  | 剃度時間 |  年 月 日 |
| 得戒和尚 | 上 下 法師 | 戒 常 住 |  | 受戒時間 |  年 月 日 |
| 現在常住名稱 |  | 現在依止師父 | 上 下 法師 |
| 最高學歷 | 學校： 科系： □畢□肄業 |
| 學經歷 | 單位(或學校) | 職 稱 | 起 迄 時 間 |
|  |  |  |
|  |  |  |
|  |  |  |
| 現就讀(任職)之佛學院或常住寺院 |  |
| 研修重點 |  |
| 禪修經驗 | * 曾參加之禪修活動： 地點： 時間： 年

 禪修活動： 地點： 時間： 年□ 無禪修經驗 |
| 請”✓”選以下選項：擬申請就讀班別：佛教學系 🞏學士班(本科) 🞏 碩士班 (研究生)擬跨修學程(非必要)：🞏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 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環境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須為理工科背景) 🞏社區再造碩士學位學程 |
| 申請經費補助：🞏 是，申請補助學費(一學期-新台幣24,500元)🞏 否，個人自行負擔學雜費 (一學期需繳交新台幣32,500元)※補助經費視當年度捐贈經費(或學僧意願)酌予補助。若當年度無捐贈經費，則須自付學雜費，本校免費提供膳宿。個人於求學期間衍生之教材費、班級校外教學活動費、書籍資料費及生活費則概由個人自行負擔。學雜費及住宿費依當年度會計室公告為準)。**申請學費補助者，須完成至少一學期之研修課程，若無特殊因素，提前結束研修，須繳還獎補助費用。** |
| 申請文件自我檢核(如已具備，請打✓)：* 申請表。
* 學經歷(請另以Word電子檔或A4紙張撰寫，包括學習動機等)。
* 自傳(至少500字)。
* 研修計畫。
* 最高學歷證明。
* 在學證明(現就讀佛學院開立)或職務證明(現為佛學院教師或寺院常住眾者)。
* 推薦函(就讀或任職佛學院者1封，寺院常住眾者則須寺院1封、省市佛協1封，共2封)。
 |
| 身分證黏貼處： |
| 正 面 | 反 面 |
|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

**海外僧侶至法鼓文理學院短期研修**

|  |  |  |
| --- | --- | --- |
| 申請系所 | □ 佛教學系 □ 生命教育學程 | * **現就讀佛學院名稱：**
* 本 科 年級
* 研究生 年級
* **現領執之常住寺院：**

* **學院所在地：**

 省 市(縣) |
| 姓 名(法 名) |  | 性 別 |  |
| 出 生年 月 日 |  |
| 出 生 地 |  省 縣 (市) (市)  |
| (若篇幅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項目及另頁續寫)一、成長與學經歷背景：二、報考動機：三、未來規劃： |

**學僧自傳**



附件三

**海外地區僧侶至法鼓文理學院短期研修**

**研修計畫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日期 |  |
| (若篇幅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項目及另頁續寫，至多5000字)一、研究主題或方向：二、研究內容：三、參考文獻： |